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数额、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068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4.5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64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7,9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16,74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22日分别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100.6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5,639.4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2011）中勤验字第0704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于2010年10月19日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1年9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2011年8月1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石家庄开发区支行等七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年9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智汇水蛭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宝应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年11月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全资子公司扬州智汇水蛭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宝应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情形。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750,000,000.00	78,390,417.99
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	300,000,000.00	12,934.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华支行	234,156,900.00	9,569,088.8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18,77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369,737,100.00	45,866,171.39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50,730,000.00	369,836.71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233,000,000.00	9,079,915.29
中国工商银行宝应县支行		115,295.98
合计	2,156,394,000.00	143,403,660.76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或用途变更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或用途无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及原因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及原因说明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公司 201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和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5 年 8 月 17 日，上述资金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 201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专利中药生产基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6,178 万元和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6,824.94 万元（以资金转出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截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专利中药生产基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6,178 万元和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6,824.94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 201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中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3,235 万元（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中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节余资金 3,225.62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 19,340.37 万元，明细构成如下：

未使用金额构成明细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43,403,660.76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金额	50,000,000.00
合计	193,403,660.76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8.97%。公司将根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陆续投入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在投资项目完成后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以岭医药研究院暨院士工作站（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但大大提升了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该项目中的大品种二次开发也进一步提升了原有产品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专利中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该项目建成提升了公司产品的营销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促进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有效的掌握和影响市场，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巩固企业在同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建设完善了公司信息化方面的软硬条件和专业化运作，使公司信息化平台建设提升到一个

新高度，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持。企业信息化平台成为了企业管理、决策的重要支撑，对公司自主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影响是全方位的，在各因素相互作用下，也间接提高了公司的经济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之说明。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文件情况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4,64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4,897.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4,897.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1 年		48,254.22		
					2012 年		51,729.94		
					2013 年		38,763.88		
					2014 年		66,474.49		
					2015 年 1-9 月		9,675.1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专利中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 专利中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7,200.00	117,200.00	100,259.82	117,200.00	117,200.00	100,259.82	16,940.18	专利中药生产基地建设主体项目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部分配套工程等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 以岭医药研究院暨院士工作站（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2. 以岭医药研究院暨院士工作站（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36,973.71	36,973.71	35,768.58	36,973.71	36,973.71	35,768.58	1,205.1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专利中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 专利中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677.00	9,677.00	6,903.75	9,677.00	9,677.00	6,903.75	2,773.2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4.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5,073.00	5,073.00	5,420.60	5,073.00	5,073.00	5,420.60	-347.60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68,923.71	168,923.71	148,352.75	168,923.71	168,923.71	148,352.75	20,570.96	
超募资金投向									
5.合作开发一类创新药物	5.合作开发一类创新药物	9,800.00	9,800.00	3,484.25	9,800.00	9,800.00	3,484.25	6,315.75	
6.软胶囊车间	6.软胶囊车间	9,361.00	9,361.00	9,051.86	9,361.00	9,361.00	9,051.86	309.14	2014年12月31日
7.对子公司增资	7.对子公司增资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0	2012年4月30日
8.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8.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4,980.21	4,980.21	4,980.21	4,980.21	4,980.21	4,980.21	0	2015年5月31日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46,228.56	46,228.56	46,228.56	46,228.56	46,228.56	46,228.56	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3,169.77	73,169.77	66,544.88	73,169.77	73,169.77	66,544.88	6,624.89	
合计		242,093.48	242,093.48	214,897.63	242,093.48	242,093.48	214,897.63	27,195.86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内容和原因如下:

1、专利中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整体节余资金9,911.00万元(详见公司2014年8月20日发布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根据合同规定及项目实际情况,留待以后期间支付的工程款、设备款等项目款项7,030.18万元;

2、以岭医药研究院暨院士工作站(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合同尾款等尚未投入;

3、专利中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已完成,项目节余资金2,773.25万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452.37万元合计3,225.62万元已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2015年8月20日发布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4、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项目投资已完成,实际投资金额略超过计划金额。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1	专利中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达产后年新增营业收入 256,272.19 万元	-	-	-	64,238.53 万元	64,238.53 万元	否 (注 1)
2	以岭医药研究院暨院士工作站(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	未承诺	-	-	-	-	-	-
3	专利中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未承诺	-	-	-	-	-	-
4	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	未承诺	-	-	-	-	-	-

注 1：专利中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现效益未能达到承诺效益的原因主要系：由于新版 GMP 实施，认证标准较之前有所提高，项目建设中的换代设备安装及升级调试建设周期拉长，项目完成迟于原定计划。投产后需要逐步释放产能，待项目进入达产期后，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